

证券代码：836032

证券简称：建亚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山东聚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山东聚优）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2023年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申请借款总额4000万元。该授信其中2000万元为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，用于自动化、智能化系统及设备提升项目，另外2000万元为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，用于日常经营。

根据融资需求，本次4000万元借款由山东聚优申请，全部授信由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建亚环保）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平先生及其配偶宋志英女士、戴亚平先生及其配偶莫桂珍女士、邱志荣先生及其配偶朱玲香女士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#### 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1月30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》的议案。2023年2月15日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山东聚优申请的4000万借款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内。建亚环保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平先生及其配偶宋志英女士、戴亚平先生及其配偶莫桂珍女士、邱志荣先生及其配偶朱玲香女士，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已在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中披露。应银行要求，需单独披露此公告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#### 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山东聚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8年10月18日

住所：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

注册地址：金乡县胡集镇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

注册资本：1亿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；新型膜材料制造；生态环境材料制造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

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法定代表人：邱志荣

控股股东：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戴建平、宋志英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

## 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等级：B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：233,016,722.17元

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：97,374,810.57元

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：81,941,911.6元

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64.83%

2023年2月28日资产负债率67.44%

2022年1-12月营业收入：35,009,917.05元

2022年1-12月税前利润：-346,570.78元

2022年1-12月净利润：-346,570.78元

审计情况：未审计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山东聚优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2023年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乡支行申请借款总额4000万元。建亚环

保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平先生及其配偶宋志英女士、戴亚平先生及其配偶莫桂珍女士、邱志荣先生及其配偶朱玲香女士，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#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##### （一）担保原因

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借款，建亚环保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建平先生及其配偶宋志英女士、戴亚平先生及其配偶莫桂珍女士、邱志荣先生及其配偶朱玲香女士为该借款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##### 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被担保人履约能力、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

##### 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对公司及全子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。

#### 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		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0	0.00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4,000	31.30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0	0.00%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0	0.00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	0.00%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	0.00%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	0.00%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经与会股东签字盖章的《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4 日